

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史豫寧

電話：0286741111#66160

電子信箱：yuning@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大研發字第1130504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中央研究院114年度中研學者計畫徵件，本校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5點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研究院113年4月11日學術字第1131400707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係中研院為落實組織法之法定任務，加強與大學的合作與互動，特設立「中研學者計畫」，獎勵中研院及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專任人員執行原創性的研究計畫，獲選者於執行計畫期間稱為「中研學者」。
- 三、本計畫屬個人型研究計畫，含數理科學、生命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以5年為期。每年擇優核定至多6名院外中研學者，每件計畫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800萬元研究經費，執行期間本院並額外核給研究經費10%之管理費。為加強雙方合作及交流，獲選人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合聘至中研院。
- 四、本計畫採推薦制，每校至多推薦5名。本校受理申請相關資訊如下：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

5點止。

(二)申請資格：

- 1、本校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專任人員，年齡須在五十五歲以下（114年度計畫，為民國59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 2、獲選者得再申請延續一次，須於前次補助期限屆滿當年度內提出次年之計畫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3、本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與申請人主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型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重疊超過三個月。大型計畫包含但不限於「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尖端科學研究計畫」、「卓越領航研究計畫」、「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新秀學者」或「國際年輕傑出學者」。

(三)申請人須於5月20日(星期一)下午5點前，將意願書1份送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俾利辦理後續決定推薦人選事宜。

(四)獲本校推薦者，應於113年5月31日前於「中央研究院學術服務管理系統<https://asms.sinica.edu.tw/>」線上提送申請意願書申請。

(五)中研院將於113年6月30日前通知意願書審查結果，通過者應於同年7月31日前線上提送完整計畫申請書。

五、申請相關資訊如徵件說明、意願書、計畫書表格及審查重點等，請至本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網站參閱下載（網址：<https://daais.sinica.edu.tw/posts/169569>）。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